

※本表請於 109 年 3 月 6 日(五) 12 時前 送交註冊組，以利辦理各項減免及報局申請補助等作業。

臺北市明湖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			年 班 號 號	
戶籍地址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學生身分 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卡號：_____ 有效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※已持 109 年度低收入戶卡至註冊組辦理減免者，免附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或 _____ 卡號：_____ 有效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※已持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卡至註冊組辦理減免者，免附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(應附證明文件請參閱背面 Q&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家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，以及學生與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 _____ 元，利息所得 _____ 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(不得支領副食費) 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食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食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 ※請至輔導室特教組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(限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 <u>重度</u> 或 <u>極重度</u> 身心障礙證明；或就讀本市特殊學校之學生)
			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

※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Q&A (僅列出與國中申請補助相關部分)

一、通案性

問題	說明
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協助對象為何?	<p>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</p> <p>一、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</p> <p>(一)低收入戶。</p> <p>(二)中低收入戶。</p> <p>(三)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，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。</p> <p>(四)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(須檢具書面證明)：</p> <p>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</p> <p>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</p> <p>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p> <p>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p> <p>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</p> <p>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</p> <p>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</p> <p>(五)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</p> <p>二、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</p> <p>(一)低收入戶。</p> <p>(二)中低收入戶。</p> <p>(三)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(須檢具書面證明，請參照前揭公立國民中小學 6 類身分認定)。</p> <p>(四)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</p> <p>三、其他身分請參閱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」及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」。</p>
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向哪個單位申請?	逕向區公所申請，通案性一般申請約 40 至 60 日工作天。
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審定標準為何?	依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準，請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轉接專人了解，亦可逕至社會局網站(http://www.dosw.gov.taipei/)查詢。
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清單向哪個單位申請?	向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各區國稅局申請。
家戶年所得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，得否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?	<p>一、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：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，得申請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教科書及課後照顧之教育補助。</p> <p>二、家戶年所得金額計算得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惟前兩項條件均須符合。</p>
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)向哪個單位申請? 家長與學生不同戶，要檢附幾份影本?	<p>一、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即可。</p> <p>二、戶口名簿影本係供核對學生設籍及核對家長資料之用，檢附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即可。學生戶籍不限臺北市，惟學籍必須設於臺北市學校，且當學期末申請其他縣市相關補助。</p>
父母親已離婚或一方身故或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，無法提供收入證明怎麼辦?	<p>一、學生父母親已離婚或一方身故者，檢具可供佐證之戶籍謄本影本證明，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，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即符合補助條件。</p> <p>二、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，亦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。</p>
突遭變故證明文件應如何申請?	<p>一、「特殊境遇家庭」、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及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之申請，請逕洽社會局。</p> <p>二、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如失業、被裁員或放無薪假，因考量資方不一定會提供證明，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循情況特殊之申請管道處理。</p>
家庭情況特殊如何申請?	<p>一、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</p> <p>二、班級導師經家訪確認後，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；或由學生家長提出書面說明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情況屬實，亦得申請。</p>
如何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之相關補助?	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。
各項費用補助的申請方式是否一致?	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，惟各項費用補助的依據和經費來源不同，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，仍請依個別項目之細項規定申請。

二、特殊生

問題	說明
目前為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，沒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僅持有臺北市鑑輔會鑑定證明，是否可以申請課後照顧費用補助?	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，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並由家長申請課後照顧班者，得提出本計畫之申請。

三、軍公教遺族

問題	說明
何謂軍公教遺族?	<p>一、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</p> <p>二、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，指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政府機關、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。</p>
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項目中之主食費、副食費、書籍費及制服費是指學校營養午餐、教科書及制服費用嗎?	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，特制定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，優待項目中之主食費、副食費、書籍費及制服費係因應軍公教項目而來，非指學校營養午餐、教科書及制服費用，爰不應於學校所收費用中減免，應另予補助。